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睿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39 号兆福园 11 栋 3 单元 3-4 邮编：545000

联系人：杨凌云 联系电话：19977221923

授权代表：黄凯

联系电话：15827488688

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39 号兆福园 11 栋 3 单元 3-4 邮编：545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G3-320154-ZHLX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第 44 项云平台第 17 条“★17、云平台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颁发的一云多芯平台先进级能力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一云多芯是指用一套云操作系统来管理不同架构 CPU 的硬件服务器集群，支持多种类型的芯片，解决不同类型芯片共存所带来的多云管理问题。在同一云内可以提供基于龙芯、鲲鹏、飞腾、海光、兆芯甚至是 Intel、AMD 等多种不同 CPU 架构的算力资源，满足不同应用改造和环境迁移需求的云计算、云存储和云网络能力。通篇招标文件仅涉及一种芯片（第 30 项超融合服务平台），要求提供一云多芯平台先进级能力认证证明材料在改项目中为非必须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重违背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第 44 项云平台第 17 条“★17、云平台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颁发的一云多芯平台先进级能力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

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二、评标办法）第 4 点履约能力分中(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 3 分。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二、评标办法）第 4 点履约能力分中(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 3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共设置 123 个“★”扣分项，即使满足 100 个符合采购要求的证明材料，依然会被扣除 4.6 分，无法获得满分，该项设置扣分值超出总分且具有强烈的指向性某一厂家提供的产品服务。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共设置 123 个“★”扣分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重新修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重新组织本项目的招标。

签字（签章）：黄凯

日期：2024年4月7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